

訴願人 黃逸嫻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0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96632號等行執政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5年2月4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已於102年1月1日起更名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新化稽徵所)以泰發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務人)滯納98、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98年度營業稅及罰鍰等(以下稱系爭事件)，於100年12月間起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以下簡稱臺南分署)，臺南分署分案為100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96632號等案件執行。該分署以104年4月27日南執忠101營稅執特專字第00062541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1)通知義務人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於104年5月15日至該分署說明如何清繳，或為其他必要之陳報，訴願人逾期未到場；臺南分署復分別於104年6月23日以及104年7月15日以南執忠101營稅執特專字第00062541號函(以下合稱系爭函2)通知訴願人應於104年7月14日及104年8月4日至該分署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訴願人逾期仍未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臺南分署遂於104年8月10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拘提，經該院以104年度聲拘字第72號民事裁定准予拘提訴願人，臺南分署於104年10月14日持拘票拘獲訴願人到場，訴願人

爰代表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並由其本人出具擔保書。嗣訴願人不服，於105年1月11日具狀聲明異議，臺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以105年2月4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5年3月2日具狀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雖受第三人許○○所託擔任義務人之負責人，然不論義務人內部之經營管理、業務採購，或對外之業務處理等，訴願人從未經手，均係第三人許○○負責處理，是以，訴願人僅為義務人形式上之登記負責人，義務人實際負責人確為第三人許○○，系爭異議決定書稱訴願人同意擔任義務人之負責人，且對外處理該公司事務，並不可採云云。
- 二、按「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分署）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住居：…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1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14條、第17條第1項、

第3項、第24條第4款及公司法第12條所明定。準此，分署為辦理執行事件，自得通知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到場或自動清繳義務人公司應納金額、報告該公司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並於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經通知屆期不履行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時，得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經查本件義務人既因系爭事件經移送機關移送臺南分署執行，而訴願人又為義務人之負責人，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資料附於臺南分署執行卷可證，是臺南分署為進行執行程序，以系爭函1、2通知訴願人至該分署報告義務人財產狀況並履行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於義務人屆期不履行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拘提訴願人獲准，並核准義務人分期繳納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三、次按，關於公司負責人之認定，除該項公司登記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各款所列之無效事由，抑或經依法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之情形外，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該項登記之效力應繼續存在，故應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所登記之負責人為準，且除刑事法院及審理該項登記是否有效或應否撤銷或廢止之法院以外，其他法院及有關機關均受該登記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16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依義務人登記資料所示，訴願人為義務人之負責人，故臺南分署對訴願人所為通知到場陳報、限期履行義務、拘提等執行行為並無不合。況據訴願人於聲明異議狀自承，其係受第三人許○○所託擔任義務人負責人，而第三人許○○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證稱公司對外都是訴願人處理，足見訴願人同意擔任義務人負責人，且對外處理該公司事務。是訴願人主張僅為形式上登記之負責人，不論義務人內部之經營管理、業務採購，或對外之業務處理等，訴願人從未經手云云，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